



省委政法委出台服务保障意见 全力护航创新深化改革开放提升

本报记者 张倩

本报讯 近日,省委政法委出台《关于全省政法机关服务保障创新深化改革开放提升的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,围绕强力推进创新深化、改革攻坚、开放提升,立足专政、管理、服务职能,明确全省政法机关服务保障三个“一号工程”的指导思想、主要目标和重点项目,努力为加快打造高水平创新型省份、高质效改革先行省、高能级开放之省护航添彩。

《意见》指出,全省政法机关要准确理解深入实施“八八战略”、以“两个先行”打造“重要窗口”的大逻辑,坚持创新这个第一动力、改革这个关键一招、开放这个必由之路,深刻把握三个“一号工

程”的内在联系和实践要求,创新举措,全力护航,努力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、以高水平法治服务高质量发展、以高效能治理守护高品质生活,为我省探索中国式现代化先行路径创造更好的政治社会环境。

《意见》明确了服务保障的主要目标。即到2023年底,护航创新深化、改革攻坚、开放提升意识牢固树立,重点项目深入实施,民营经济司法保护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全面加强,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持续打造,开放风险防控制度体系加快构建,政治环境更加安全、社会环境更加稳定、法治环境更加公正、服务环境更加优质,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进一步增强。到2027年底,统筹发展和安全、改

革和法治更加有力,社会和谐有序局面更加巩固,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,基本建成群众安全感最强、司法文明指数最高、服务保障发展最有力的平安中国、法治中国示范区。

《意见》提出了三大护航重点任务16个重点项目。要求全力护航创新深化,加强创新政策制度综合集成,助推数字经济规范健康发展,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司法,深化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,加强政法机关科教人才支撑,助推加快打造高水平创新型省份。全力护航改革攻坚,常态化推进除险保安,加大涉企犯罪打击力度,强化产权平等司法保护,强化审慎包容执法司法,强化助企精准高效服务,助推共同富裕先行示范,深入

推进数字法治改革,助推加快打造高质效改革先行省。全力护航开放提升,健全海外权益保护机制,优化涉外企业投资环境,助推涉外人才双向流动,完善开放风险防控机制,助推加快打造高能级开放之省。

《意见》要求,全省政法机关要加强组织领导,坚持“一把手”抓“一号工程”,强化闭环管理,推动形成“大合唱”。注重制度建设,建立完善协同机制、项目化管理清单式落实机制、执法司法政策适用研商机制、人才和智库资源共建共享机制。强化督查考评,将此项工作纳入政法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范围,纳入平安浙江建设督查考评体系,确保形成担当作为、争先创优的良好局面。



机器人采茶工“上岗”

3月23日,杭州梅家坞龙井茶园里,一台采茶机器人和采茶工一起采摘茶叶。据了解,这台机器是浙江理工大学团队研发的第五代采茶机器人,利用图像识别及大数据算法等技术,通过机械臂精准采摘茶叶。

王建龙 摄

@浙江人 证件照可以“一照通用”了

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杨迪

一寸、二寸、白底、蓝底……过去,大家办理不同业务时,得提前准备好各种规格尺寸的照片。而今年,大家只要拍一张证件照,办理不同业务时都可以使用——“一窗通拍、全域应用”改革被列为2023年度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,目前已在绍兴、嘉兴、台州等5地进行试点推广。

小小一张证件照,何以被纳入民生实事工程、写入政府工作报告?近日,记者来到试点地之一的绍兴,探寻其中奥秘。

一窗通拍 方便群众拍照“就近办”

“以后就可以一张照片‘走天下’了,方便。”3月23日,在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便民服务中心,趁着没人排队,罗女士在拍照室里拍了5次证件照才满意,“以后这张照片要用好多地方,当然得拍好。”原来,来办理申请护照业务的罗女士得知,以后换身份证、驾驶证等业务也可以用这张照片。(下转2版)

7岁女孩将4岁男孩扔入井中 儿童监护不可缺位

时评

特约评论员 汪江连

22日,网上一段小女孩将小男孩扔入水井的视频引发广泛关注。据当地警方当晚通报:事件发生在云南省嵩明县小街镇某村,涉事7岁女孩王某与4岁男孩杨某在村中玩耍时,将其抱起放入水深2米、水面距井口2.65米的水井中。幸而救援及时未酿大祸,杨某被救起送医后经诊断无大碍,两家为邻居,素无矛盾,经村里调解达成和解。

视频曝光后,网上“爆料”满天飞,不负责任的炒作和“脑补”以及“阴谋”论者,应当予以谴责。更重要的是,公共事件的关注,理应以客观、理性和建设性态度探讨,尤其是要从深层原因与对策角度分析,方有意义。

从法治视角反思,该事件中,“施害者”是一个7岁的小女孩,“受害者”是一个4岁的小男孩,两人都是未成年,且系低幼儿童。我国民法典明确规定,未满8周岁的自然人是完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,理应得到其监护人全面、有效的监护。何谓全面、有效?即,举凡饮食起居、行为教育等,皆应得到监护人的管理、照护,亦即必须在监护人“视野之内”。

该事件发生在两个完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之间,其双方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都理应负有“监护缺位”之责。万幸,救援及时才“有惊无险”,但过往的确发生过更严重的悲剧,其损害不可挽回。即便监护人承担了相应法律责任,诸如赔礼道歉、赔偿损失等,但是,受害儿童的健康乃至生命之失却,何以“补救”?

尤其是置身数字与信息时代,儿童的监护问题更需正视和重视。因为哪怕是六七岁的小孩,其接触各类资讯的机会也相当多元。特别是短视频,具有直观性、娱乐性,有的甚至存在价值偏差,孩子需要教育引导,才能明辨其中的是非对错善恶。针对个人行为的恶害后果,儿童未必有正确的判断力。成人世界不言自明的那些“错误”“残忍”或“邪恶”的认知,儿童并非天然具备。正如该事件中,有说法称小女孩正是模仿影视剧情才作出上述行为的。

故而,一则要甄选儿童的资讯媒介和内容,再则家庭、学校和社会应做好良性引导与教育,方可使儿童行为正确。古云:“不教而诛,谓之虐。”大人是儿童的“镜像”,如果孩子的父母等监护人能很好地引导,让其明辨是非、知其行止,即便偶尔孩子不在成人的“视野之内”,也可能不会有类似“出格”行为。当然,无论从法律责任上还是从行为后果上,作为监护人,都应当从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角度,保护、照护和教育好自己的孩子,善待他人的孩子,且不可监护“失序”甚或“缺位”,以免导致不可逆挽之悲剧。

此外,该事件中暴露出的农村设施安全与基层治理问题亦值得关注。譬如不少农村都有类似的水井,往往也没有设置安全井盖,井口大多裸露,没有相应安保措施。当前,农村大量人员外出,不少地方出现“空心化”,留守儿童、空巢老人占多数,类似的设施如果放任不设置有效的安全保障条件,极有可能引发恶性事故。就此而言,期望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,注重基层基础设施建设,做好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宣传教育等,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。